

##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冠豪高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。监事会认为该规划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，在保证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下，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，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同意关于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冠豪高新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24日